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59/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05/1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5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主席)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JP
楊森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周淑貞小姐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杜潔麗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鍾雅之小姐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梁家麗女士

知識產權署高級律師
吳凱詩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香港海關署理助理關長(情報及調查)
譚耀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3
胡錫謙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余天寶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立法會 CB(1)1437/05-06(01) —— 2006年4月、5月及6
號文件 月的會議日期

立法會 CB(1)1437/05-06(02) —— 《2006年版權(修
號文件 訂)條例草案》的
主要建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就研究條例草案舉行會議的擬議日期

2. 主席請委員考慮就研究條例草案舉行會議的擬議日期(於2006年5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CB(1)1437/05-06號文件)，以期在今個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把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下稱“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回應主席時確認，政府當局希望能盡早把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最好能在2005至06年度的立法會會期內完成。條例草案如果能及早制定為法例，除了無需再次延展將於2006年7月底屆滿的暫停實施安排的有效期外，版權擁有人及社會人士亦可盡早享有加強的版權保護及更具彈性的版權豁免制度。她進一步表示，條例草案是與有關各方進行歷時超過兩年的廣泛諮詢及討論的成果，而當中的主要建議旨在平衡有關各方的利益。就此，委員憶述條例草案是在2006年3月29日提交立法會，他們察悉，按照由2006年4月至6月每星期舉行兩次會議的編排(立法會CB(1)1437/05-06(01)號文件)，最後一次會議將於2006年6月19日舉行。如果條例草案於2006年7月12日(即2005至06年度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便需在2006年6月23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3. 吳靄儀議員、湯家驊議員、梁君彥議員、楊森議員及劉秀成議員不贊成為法案委員會編訂繁忙的會議時間表，以期在不足兩個月的緊迫時限內完成這項既複雜又具爭議性的條例草案的審議及制定工作。他們強調有需要就條例草案的政策及法律事宜進行詳盡的商議及審慎的研究。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委員的共識是，應以正常的速度審議條例草案。他建議應編排在每隔兩至3個星期左右定期舉行會議，委員同意。由於法案委員會極不可能在今個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擬備所需的決議案，以便把《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有效期再延展12個月。

政府當局

4. 主席要求秘書因應第3段所述的委員意見及立法會CB(1)1437/05-06(02)號文件載列的主要建議類別，修訂法案委員會整份會議日期。

秘書

(會後補註：經修訂的會議日期連同《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已於2006年5月18日隨立法會CB(1)1513/05-06(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437/05-06(03) —— 政府當局對於委員在 2006 年 4 月 25 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在電台廣播節目中讀出報刊文章”

立法會 CB(1)1437/05-06(04) —— 政府當局對於代表團體在 2006 年 5 月 8 日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的回應：(I) 製作侵犯版權物品等或進行侵犯版權物品等交易的刑事責任(II)業務最終使用者法律責任

立法會 CB(1)1437/05-06(05) —— 政府當局對於代表團體在 2006 年 5 月 8 日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的回應：(I) 影片及漫畫書的租賃權(II)有關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版權條約》及《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的事宜

立法會 CB(1)1437/05-06(06) —— 政府當局對於代表團體在 2006 年 5 月 8 日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的回應：平行進口

其他相關文件載於議程的附錄。

在電台廣播節目中讀出報章文章

5. 委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的意見，在電台節目中讀出或“引用”報章文章可能會導致侵犯版權。不過，視乎案情，如該項作為是(a)為批評或評論的目的而公平處理，(b)為報導時事的目的而公平處理，或(c)構成公開誦

讀合理摘錄(即《版權條例》第39及68條的允許的作為)，則該項作為可能會獲得允許。部分委員認為，允許該類作為會符合公眾利益，並建議應在法律中清楚訂明該項作為不會構成侵犯版權，以消除不明確之處。委員察悉，條例草案沒有尋求修訂有關條文，但他們仍要求政府當局於適當時候考慮這項建議。

業務最終使用者責任

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

6. 香港專業教育人員協會(下稱“教協”)建議亦向某些並非由政府資助的私營幼稚園提供豁免，使其不受擬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所約束。政府當局就此表示，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幼稚園將會就這項罪行獲得豁免，即使這些幼稚園沒有從政府獲得任何直接資助亦然。不過，主席質疑，部分非牟利私營幼稚園可能因不能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的規定獲豁免繳稅而不能就擬議的複製／分發罪行獲得豁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尋求教協作出澄清後提供回應。

政府當局

“安全港”

7. 委員察悉，針對製作或分發4類印刷作品(包括書籍、雜誌、期刊及報章)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下稱“侵權複製品”)的新訂刑事罪行，將不適用於侵權程度不超逾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將會訂立的規例之下指明的界線(又稱“安全港”)的情況。

8. 主席及楊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繼續與有關業界(主要是出版業)就印刷作品的擬議業務最終使用者／分發罪行的擬議數字界線進行討論，以期訂立一個可接受的“安全港”程式。此舉將利便在稍後階段提交附屬法例，以及審議條例草案擬議條文的工作。政府當局承諾繼續就其建議與有關業界進行討論。主席亦認為，如果政府當局可提交附屬法例的擬稿供法案委員會參閱，會對法案委員會有用。

政府當局

董事及合夥人的刑事責任(下稱“刑責”)

9. 委員察悉，根據條例草案，如果法人團體或合夥作出的侵權作為是在業務的過程中使用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負責有關法人團體或合夥的內部管理的董事或合夥人亦須承擔法律責任，除非有證據顯示該等董事／合夥人沒有授權作出該侵權作為。

10. 梁君彥議員表示，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尊重知識產權。不過，中小企業可能沒有所需的資源和知識防止其員工作出有關侵犯版權的非法作為。他扼述中小企業的關注，包括舉證責任可能會轉移到被告身上，以及董事／合夥人將難以推翻有關推定。梁議員亦關注到擬議條文事實上有違假定無罪的普通法原則。

11. 楊森議員察悉及關注到，根據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提交的意見書，消委會對轉移的舉證責任表示極大的關注。消委會認為有關條文不僅對董事及合夥人過於嚴苛，而且亦對刑事司法體系的元素構成根本上的改變。

12. 黃定光議員指出，中小企業的董事／合夥人可能對資訊科技並不熟悉；亦不一定能分辨有關的作品是侵權複製品抑或是正版物品。此外，負責內部管理的人未必能控制其員工在業務過程中的所有作為。黃議員認為，員工在管理層不知情下於工作地點的電腦安裝軟件的侵權複製品是可能會發生的事情。

13. 梁君彥議員及黃定光議員認為，為對有關業界(尤其是中小企業)公平起見，以及保障版權擁有人的利益，政府當局應繼續加強針對業務最終使用者使用盜版物品的執法行動及提高罰則級別，而不應建議對董事／合夥人施加刑責。

14. 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目前的建議旨在加強機構的問責性和鼓勵負責的業務管治，以防止業務最終使用者使用盜版物品。過往的執法經驗顯示，控方難以根據現行的《版權條例》第125條，證明某項罪行是在有關董事或合夥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他們本身的任何作為。當局向委員保證，根據目前的建議，被告的舉證責任只是援引證據責任。被告如能舉出足夠的證據，就他沒有授權進行有關的侵權作為的事實帶出爭論點，便已履行其援引證據責任。如果法庭信納被告已舉出足夠的證據，就有關的事實帶出爭論點，則控方仍需在毫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被告曾授權作出有關的侵權作為，才能證實所指稱的罪行。如果控方不能這樣做，被告便可免除其責任。

15.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將提供下述資料：

- (a) 有關董事／合夥人須就其法團／合夥的不當行為為承擔的責任的海外立法條文；

- (b) 在現行條例中，有關向被告施加援引證據責任的相若條文，連同這些條例訂明的罰則級別；
- (c) 引入擬議的董事／合夥人責任及有關版權罪行的援引證據責任的理據；及
- (d) 回應消委會的意見，即轉移的舉證責任不僅對董事及合夥人過於嚴苛，而且對刑事司法體系的元素構成根本上的改變。

主席亦要求助理法律顧問2在有需要時提供進一步意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6年5月30日隨立法會CB(1)1635/05-06(01)號文件送交法案委員會。)

下次會議安排

16.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將於2006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先前編排在2006年5月16日及5月18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兩次會議將會取消。

III 其他事項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6月14日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5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2359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湯家驊議員 梁君彥議員 楊森議員 劉秀成議員	(a) 討論就研究條例草案舉行會議的擬議日期(CB(1)1437/05-06 號文件) (b) 法案委員會的共識是，應以正常的速度審議條例草案，而會議亦會編排在每隔兩至三個星期左右定期舉行	政府當局需跟進在會議紀要第3段所載委員的要求 秘書會根據會議紀要第4段修訂法案委員會的整份會議日期
002400 – 004149	主席 政府當局 楊森議員 陳鑑林議員 吳靄儀議員 湯家驊議員	(a) 根據政府當局的意見，在電台節目中讀出或“引用”報章文章可能會導致侵犯版權 (b) 委員認為允許該類作為會符合公眾利益 (c) 委員建議應在法律中清楚訂明該項作為不會構成侵犯版權，以消除不明確之處	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意見，以供日後考慮
004150 – 010445	主席 政府當局 楊森議員	(a) 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在2006年5月8日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b) 針對複製以供分發或分發印刷作品(包括書籍、雜誌、期刊及報章)的侵權複製品的新訂刑事罪行	政府當局承諾與有關業界就會議紀要第8段所載的建議繼續進行討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政府當局表示：</p> <p>(i) 基於印刷作品的本質，把在業務過程中管有任何印刷作品的影印本(根據現行法例，此作為已招致民事責任)列為刑事罪行，並不切實可行；及</p> <p>(ii) 引入針對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以供分發或分發4類印刷作品的擬議新訂刑事罪行，將平衡使用者團體與版權擁有人之間的利益</p> <p>(d)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繼續與有關業界(主要是出版業)就印刷作品的擬議業務最終使用者／分發罪行的擬議數字界線進行討論，以期訂立一個可接受的“安全港”程式</p>	
010446 – 011616	主席 政府當局 楊森議員	(a)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下稱“教協”)關注到若干私營幼稚園，即使不受政府資助，亦應就擬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獲得豁免	政府當局需在尋求教協的澄清後提供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617 – 012034	主席 政府當局 楊森議員	(a) 《版權條例》第22條訂明的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b) 教育機構將已發表作品中的片段藉翻印複製	
012035 – 015104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楊森議員 黃定光議員	董事及合夥人的刑責及舉證責任	政府當局需根據會議紀要第15段提供所需的資料
015105 – 015300	主席	下次會議的安排	
015301 – 015729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就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為僱員提供免責辯護及為某些專業人士提供豁免	
015730 – 020423	主席 政府當局 楊森議員 霍震霆議員	(a) 平行進口構成刑責的期限 (b) 電影業和音樂界對於把平行進口構成刑責的期限由現時的18個月縮短至9個月的建議提出的反對 (c) 促進香港創意產業的發展的重要性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6月14日